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谈家桥镇)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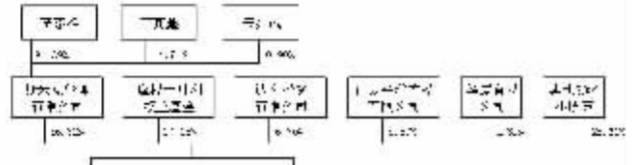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斯米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生产精密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配附件、高性能功能陶瓷产品、室内外建筑装潢五金和辅助工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产品的凭许可证经营)。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Age, Term of Office, Direct Holding.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including Li Xuebin, Chen Yanyan, and others.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69.3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将持有本公司52.01%的股权。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总人数为44,325人,其中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为44,320人。本次发行结束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including CIMIC INDUSTRIAL INC. and others.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continuing from the previous table.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总人数为44,325人,其中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为44,320人。本次发行结束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Ratio.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including CIMIC INDUSTRIAL INC. and others.

第五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9,500万股 (二) 发行价格:5.08元/股 (三)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六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净额:45,710.33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荐意见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07-6-30, 2006-12-31, 2007-1-6, 2006-12-31. Financial comparison table.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07-1-6, 2006-1-6, 2007-1-6, 2006-1-6. Financial comparison table.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07-1-6, 2006-1-6, 2007-1-6, 2006-1-6. Financial comparison table.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07-1-6, 2006-1-6, 2007-1-6, 2006-1-6. Financial comparison table.

元,同比上升7.63%。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318.02万元。主要是玻化砖增加464.16万元,增长1.86%,釉面砖增加1,453.94万元,增长23.03%。

2. 200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利润为2,370.99万元,同比减少207.13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5.37%,下降33.82%,减少毛利308.43万元。二是期间费用同比增加3,165.14万元。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出口销售收入比重从68%提高至10.83%。同时出口销售毛利率从13%降低到8%,使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待工项目投入后,凭借其成本优势,可降低出口产品成本,毛利率将可恢复。二是适当推迟了部分前期开发的十多款抛光砖产品的投产,进入增长中的超市市场,和连锁、精装修等工程市场。

3. 2007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207.13万元,但利润总额增加296.99万元,增长11.13%。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中收到闵行区浦镇镇政府的拆迁补偿款332.84万元(其中前三年以上应付款项收入185.65万元)。

4. 2007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0.26万元,同比增加189.17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76.90万元,则比上年同期减少212.51万元,降低8.89%。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上述的营业外收入)增加401.68万元。

5. 2007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的增大,主要是因2006年6月30日至本报告期末期间进行了利润分配,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6. 2007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存货比上年同期减少2,065.16万元。

二、会计政策变更性质与原因 1. 会计政策变更性质与原因 公司2007年1月1日前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号”文的规定,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38项具体准则,根据“证监发[2006]136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会计执行日(2007年1月1日)必需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的项目,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报告期末的财务报表。

2.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影响 (1) 本公司对于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报表时进行调整。因此影响本报告母公司报表投资收益298.27万元,但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2) 对于所得税费用使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影响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增加7.68万元。 3.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发生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二个月内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本公司自2007年7月3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实现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荐意见书。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1. 2007年6月30日及上年度期末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 2. 2007年1-6月与上年同期的对比式利润表 3. 2007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 4. 2007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Amount, Unit.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the company.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提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为了使原久证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顺利确权,现将有关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的提示。

1. 投资者在交易场所内交易证券账户时,必须提供以下原件及复印件: a.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b. 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c.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非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4. 未办理确权业务的投资者在基金净值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权益,暂时托管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未确认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权益归属于红利申购投资者,今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接受权益确认时向原托管人申请办理确权登记,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后,方可享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享有的权益。

4. 未办理确权业务的投资者在基金净值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权益,暂时托管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者,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未确认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权益归属于红利申购投资者,今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接受权益确认时向原托管人申请办理确权登记,办理确权登记手续后,方可享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享有的权益。